

美利投资有限公司

A.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

美利投资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下称「我们」或「本集团」）致力维护顾客及本集团网站使用者的私隐。为保障阁下的个人利益，我们现说明收集阁下个人资料的范围、用途，以及阁下对个人资料的查询、更新或修改等事项。

B. 个人资料之收集及使用

阁下在提供我们的产品，使用我们的服务或浏览本集团网站之部份网页时，可能会被要求提供阁下某些个人资料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身分证/护照/其他身分证明文件数据、家庭状况；联络数据如住宅地址、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传真号码等，以便我们能向阁下提供或该改进产品、服务及向阁下提供我们的新产品、服务之信息。

阁下可全权决定是否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或其任何部份予我们，惟若阁下选择不提供个人资料或其任何部份，我们或不能向阁下提供该等产品、服务或信息。

阁下提供给我们的个人资料可能源自或被传送至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我们将会尽力确保按照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该条例”) 规定一致的准则保护源自或被传送至香港以外的个人资料，惟须受该司法管辖区的法例及要求所限制。

由于网上传输数据没有绝对的安全性，请阁下在给我们提供个人资料时，防止在未经授权或意外的情况下被读取，因阁下须自行承担披露个人资料的安全风险。

C. 使用「曲奇」档案 (Cookies)

「曲奇」档案是我们网站发送至阁下计算机硬盘的小型文本文件。我们会利用「曲奇」档案去贮存及追踪有关本集团网站用户之数据。本集团网站会建立一个载有阁下所输入数据或载有阁下在网站内所浏览页面纪录的「曲奇」档案。一般而言，我们利用曲奇档案去估计浏览人数，并估量用户之上网模式。准许本集团网站用建立「曲奇」档案并不代表准许本集团或其他网站读取阁下计算机的其他部分，亦只有建立有关「曲奇」档案的网站才能够读取有关的「曲奇」档案。阁下亦可自行修改浏览器选项以拦截「曲奇」档案。

D. 个人资料之用途

我们从阁下所收集之个人资料，将用作以下一个或多个用途：

- ◆ 与提供我们的服务予阁下相关的事项；
- ◆ 不时向阁下提供有关我们的服务之推广、优惠及宣传活动之信息，包括直接促销；
- ◆ 以邮寄、电话、电邮、传真与阁下联系；
- ◆ 跟进阁下经本集团网站或其他途径向我们提出的询问、意见；
- ◆ 本集团的市场研究；
- ◆ 本集团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其所聘用的专业人士就上述用途提供之相关服务。

我们不会就上文所述无关的用途出售或出租阁下的个人资料。

E. 个人资料之披露

我们会就阁下享用本集团之产品、服务之事宜向本集团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其所聘用的专业人士（若我们认为适合或有需要）披露及传送阁下的个人资料。我们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以保密方式保存，如未经阁下同意，我们将不会向第三者披露或传送阁下的个人资料。

惟在若干情况下，我们或需透露阁下的个人资料，例如，应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要求或法院命令、或政府行政或执法机关的要求而我们真诚相信需要披露阁下的个人资料。

F. 数据查阅、更新或修改

经我们核实阁下身份后，阁下有权要求查阅、更新或修改我们所保存关于阁下之个人资料。

如阁下需要查阅，更新或修改个人资料，请将要求邮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317-321号启德商业大厦2101-3室 美利投资有限公司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收

根据该条例的条文，我们有权就阁下查阅个人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G. 阁下之选择权

阁下任何时候均有权选择希望从我们处收到的信息。阁下可随时表示日后是否愿意收到或继

续收到本集团产品、服务之推广、优惠及宣传活动之信息或直接促销。如阁下决定不再接收任何我们的信息，请将要求邮寄至以上地址通知我们。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的更新或修改

本集团可随时对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作出更新或修改，并将经更新或修改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于本集团网站公布以供阁下随时参阅。如我们需要根据经更新或修改的收集个人资料及私隐政策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我们将提前通知阁下，阁下可选择是否接受经更新或修改的收集个人资料及私隐政策。若阁下允许或未有表示反对经更新或修改的收集个人资料政策的，我们将根据更新或修改了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保存及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若阁下表示反对经更新或修改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我们会将阁下的个人资料删除及视作阁下未能提供我们所需数据处理。

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符合该条例的规定。

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以中文撰写。如中文版本与翻译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通知

阁下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用作本集团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直接促销之用。现我们告知阁下：

- ◆ 我们拟将阁下的个人资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该人在直接促销中使用；
- ◆ 除非我们收到阁下的书面同意，否则阁下的个人资料将不会被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销；
- ◆ 我们是为寻求商业机会而提供阁下的个人资料的；
- ◆ 我们拟提供的个人资料为阁下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传真号码；
- ◆ 我们拟将阁下的个人资料提供予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
- ◆ 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拟就其房地产物业销售、租赁业务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
- ◆ 阁下可在任何时间，邮寄至香港德辅道中317-321号启德商业大厦2101-3室美利投资有限公司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同意或要求我们停止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活动，我们将不会为此收取行政费用。